
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
基金简称	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680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	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9 年 8 月 1 日
	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9 年 8 月 1 日
	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9 年 8 月 1 日
	限制申购金额	100,000.00
	限制定投金额	1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	100,000.00
	限制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；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(2)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，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；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(3)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4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

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日